

证券代码：836050

证券简称：深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林敏鑫先生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林敏鑫先生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林敏鑫先生、洪旭璇女士变更为徐小敏先生、徐铮铮先生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	
注册资本	84,365.0301万元	
成立日期	1999年3月10日	
主营业务	围绕“节能、减排、智能、安全”四条产品发展主线，专注于油、水、气、冷媒间的热交换器、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	
法定代表人	徐小敏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控股股东名称	徐小敏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徐小敏、徐铮铮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2025年11月27日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股份”、“收购人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2,031.3514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.22%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徐小敏
----	-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围绕“节能、减排、智能、安全”四条产品发展主线，专注于油、水、气、冷媒间的热交换器、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徐小敏直接持有银轮股份55,615,820股，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银轮股份1,600,000股，合计持有银轮股份57,215,820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6.77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徐铮铮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围绕“节能、减排、智能、安全”四条产品发展主线，专注于油、水、气、冷媒间的热交换器、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徐铮铮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银轮股份 30,400,000 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3.59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银轮股份与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 3 名核心原始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2026 年 1 月 7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蓝股份 2,031.3514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.22%。

根据已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股份转让事项。2026 年 3 月 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《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6〕370 号）。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洪旭璇等 20 名股东已将持有的深蓝股份 20,313,514 股过户到银轮股份名下，银轮股份现持有深蓝股份 20,313,514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3.2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、徐铮铮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将依托银轮股份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，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，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。同时，银轮股份在热管理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，助力公司绑定大客户打通产业链上下游，实现业务协同发展。银轮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
------------	---
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等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、2025-046）。

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，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